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与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份质押协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



本《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新疆玛纳斯签订：

**甲方（质权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72501476R

法定代表人：朱海祥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纬十九路与 X160 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994-6866886

**乙方（出质人）：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330027249

法定代表人：谢同宝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3-C2 栋 1901 室

联系电话：0562-2817888

**标的公司（简称“河南心连心”）：**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1902544H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373-5592888

**鉴于：**

1、甲方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能源”）、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集团”）于2024年5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甲方与黑石能源、灵通集团、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欣煤矿”）于2024年5月28日签署了《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之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和相关借款的还款事宜做了具体约定。

2、乙方作为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的后续股东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以下合称“主合同”）项下黑石能源、灵通集团及天欣煤矿应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相关借款、违约金（如有）等全部付款义务承担担保义务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3.36%即6,540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以保证全部款项能够按时、足额支付给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1 本协议项下的质物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36%即6,54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

1.2 质押股份产生的以下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一并质押：

（1）因质押股份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派生的股权；

- (2) 基于质押股份而产生的股息、红利；
- (3) 其它基于质押股份而产生的派生权益。

## 第二条 主债权情况

2.1 本质押协议的主合同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为确保全面、及时履行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乙方作为出质人自愿承担股权质押的担保责任。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黑石能源和灵通集团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为137,400万元人民币，及其后续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利息。

(2)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天欣煤矿对甲方的借款，金额为28,514.76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确认负债”），及其后续支付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利息。

(3) 《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内，甲方为天欣煤矿垫付的资金，具体金额（以下简称“过渡负债”）由双方共同确认为准。

(4) 甲方及其关联方为天欣煤矿已提供担保的借款本金合计11,1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担保负债”）；如出现天欣煤矿未按时、足额偿还债务而导致甲方承担上述借款的担保责任支付相关款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等情形，届时的债务本息及违约金、经济损失等均为本协议担保的主债权范围。

(5) 其他在主合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间或交割日后发生的应由天欣煤矿、黑石能源、灵通集团承担的全部应付款项及债务。

(6) 甲方为履行主合同，由甲方为天欣煤矿、黑石能源、灵通集团代为承担或支付的相关款项、甲方损失（如有）。

2.2 本协议项下的质物所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 第三条 质押手续

3.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质押事项。

3.2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36%即6,540万股股份质押给甲方，甲方通知乙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乙方应予以配合，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原因导致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迟延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 第四条 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4.1 出质人乙方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4.2 乙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且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裁决及命令，也不与其已经签署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它义务相抵触。

4.3 乙方保证对受让的质押股份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4.4 乙方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实际债权人如包含甲方关联方，乙方不应该等主体未签署主合同或本协议拒绝履行担保责任，同时同意甲方代为行使相关债权人权利向乙方进行追索。

4.5 乙方同意，本协议保证范围内的债权被依法转让的，不影响本协议担保责任的履行，乙方应向受让债权的受让人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4.6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担保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7 根据本协议约定内容，如天欣煤矿、黑石能源、灵通集团未按照主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甲方有权直接要求标的公司将出质股权取得的股息红利及其他收益（如有）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置，或要求

标的公司配合完成其他事项，因此导致乙方权利受限或发生其他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因此追究甲方或标的公司责任。

4.8 本协议条款均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五条 约定事项**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擅自出售、交换、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

5.2 甲方已收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的手续。质物注销质押登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为准。

5.3 在主合同项下同时存在保证、质押等多重担保措施，或者同时存在主债务人或其他人的担保措施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对主债务人财产或其他人财产的执行顺序，有权自行决定对各种担保措施的执行顺序；甲方放弃或暂缓行使某一担保人的某一担保措施，均不得视为放弃该担保人的其他担保措施或者其他担保人的任何担保措施，并且不具有放弃或减少本协议项下甲方权利的任何效力。

## **第六条 质权实现**

6.1 甲乙双方确认，如果黑石能源、灵通集团、天欣煤矿未完全履行主合同或出质人未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或者发生主合同或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况、或者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物的情况时，甲方可以依据本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甲乙双方在执行程序中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质权：

- (1)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物拍卖并以拍卖价款清偿债权；
- (2) 依法将质物转让给第三方并以转让价款清偿债权；
- (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2 甲乙双方确认，质物处分后取得的收入用于清偿本协议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及其衍生债权。质押股份处分后，质押股份变现价款不足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甲方有权向债务人继续追偿；如价款超出所担保的债务的，甲方应于取得质押股权处分收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退还乙方。

### **第七条 协议效力及质权设立**

7.1 本协议自双方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与《股权转让协议》一同生效。

7.2 质权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股权质押登记证明时设立。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违约方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关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9.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除非本协议一方另行书面通知，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为双方关于本次交易往来文件之送达地址，列明之双方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为接收人。

9.4 本协议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与主合同均未约定的事项，各方可另行签

署补充协议。如根据行政管理部门要求而签订其他版本的质押协议，则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5 本协议一式六份，本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质押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质权人):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出质人):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标的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